

一九五六年 联合邦华文教育 总检讨

1957.1.1 戈思

一九五六年联合邦华文教育史上是不平凡的一年。它是由殖民地教育转变为民主独立教育的一年，因为这是颇大的转变，当然不会是很顺利的。所以，一九五六年里联合邦华文教育的浪涛也就特别汹涌澎湃，几乎把整个教育界冲激得魂不附体。因为殖民教育政策还在尽量地搬演出来，可能将华文地位压低下来，然而，华文教育工作者是爱好中华文化的，尤其是领导维护与发扬中华文化的教总、董总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三大机构的负责人，更加机警地团结起来，站定岗位，为华文教育而争取应有的地位。可以说，一九五六年是奠定马来亚民主教育基础的一年，也是华文教育在本邦奠定平等自由发展的一年。

.....

网鱼政策的新教育报告书

如所周知，自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公布施行后，立即引起全联合邦广大人民的反感，尤以华印人士，鉴于该法令的偏倚不公，本身的文字和文化濒于被消灭的境地，莫不起而反对。几年来，反对教育法令的浪潮。无时或已，直至于五五年八月联合邦大选，华巫印联盟获得了胜利，掌握了联合邦政权后，全马华人始将反对的心情转变而为希望。因为在联盟竞选纲里很明白地告诉全马华人，联盟执政后，教育政策是：(一) 扩充现代中等学校及职业学校的设立；(二) 准许方言学校正常发展；(三) 对于本邦各民族的学校，语文及文化，非特不使消灭，且将予以鼓励；(四) 重新检讨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五四年联合邦立法会文件六十七号（即教育白皮书）；(五) 在当地训练更

多的教师；(六) 尽速供给免费教育。所以，在大选前大家都支持联盟竞选，都盼望联盟胜利。在大选后，联盟果然胜利执政了，当然这希望更加浓厚，更加有把握了。

不错，联盟政府为了履行重新检讨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及一九五四年教育白皮书的诺言，执政后，于去年九月卅日，便成立了教育政策十五人委员会（其中五位华籍议员为林苍佑、梁长龄、朱运兴、李天兴、吴志渊），负责将本邦的教育政策作全盘的重新检讨，并且以一个月的时间，请各民族教育人士提供意见，以供参考。时间经过了半年，委员会先后召开了八次的会议，参考了一百五十一份民众团体提呈的备忘录及东南亚各地的教育文献，终于草成了一份新的《一九五六年联合邦教育委员会报告书》。该委员会为表示尊重民意起见，先后两次邀请联合邦华校董总、教总、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及泛马英、巫、印校教师会代表会商，征求意见。最后一次是于报告书公布的前一天（五月六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半在联合邦教育部议事厅召见，出席之华校董教代表计有董总：曹尧辉（雪）、王景成（檳）、蔡天恭（森）；教总：林连玉、沙渊如、丁品松（雪）、周曼沙（檳）、蔡任平（吡）、吴太山（森）；及马华公会秘书陈东海，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秘书温典光。该等代表因事前未有阅读报告书内容，故未便发表任何意见，并声明保留发言权。但当局经过了一番民主手续后，于翌日（五月七日）即将报告书全文正式发表，并且顺利在五月十六日

的联合邦立法会议通过接纳,同时宣布一九五七年开始实施。

这本新教育报告书的内文,一共有四十九页,分为主文十八章,附文十三件。当它在报章上发表后,便引起各界人士的注目,尤其教总当局,立即通告各地教师会予以研究。兹综合各方研究的结论如下:

报告书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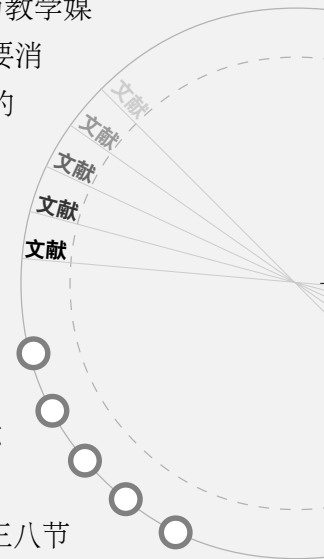
- (一) 主张废除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正如报告书中第十三章(一三二节)所云:“本委员会认为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应予废除”。同时第十七章“主要建议概略”(一八三节)中的Q项再有明示:“废除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而制定新法令”。
- (二) 建立不同语文之中小学制——报告书第五章第五十四节:“本委员会同意‘本邦小学应分为:(甲)标准小学应以本邦国语(马来语)为教学媒介;(乙)标准型小学乃用华语、印语或英语为教学媒介’”。以及第六章第七十二节:“本委员认为中学制度应有若干伸缩性,例如本委员会无理由更改华文中学之采用华语为一种普通教学媒介,本委员会也不反对中学之学习三种语文,或在同一学校内采用一种以上之语言为教学媒介”。这种原则是可赞同的。
- (三) 建立健全视学制度——报告书第四章中的“监学制度”各项建议,在原则上,能建立一个健全的视学制度是合理的,虽

然其中的办法还值得考虑。

- (四) 各民族教师一视同仁——在第四章“教师制度”中所建议者:“本委员会认为各教师需要统一,而在全国性薪金制下服务,彼等应享有养老金及个别调职之自由”(四八节),“在此制度下,本邦只有一种教师,而无所谓政府教员或英校教员、巫校教员、华校教员及印校教员……”。

报告书缺点:

- (一) 教育报告书第二章第十二节应全节取消。这一节中说:“本委员会更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后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教育制度之下,而在这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语(马来语)乃主要教学媒介,然本委员会应承认,达到此种目标,不能操之过急,必须逐渐推行。”这种意图是很明显的,将来以华语为教学媒介的教育,将被完全消灭。这如一九五二年要消灭华校的法令有什么差别呢?而且站在文化的立场说,用巫语巫文代替华语华文,比起用英语英文来代替华语华文,岂不是更说不出道理来。
正如严元章博士说:“马来语文成为国家语文,只是政治上的,不是文化上的;如果马来语文有了政治上的国家地位之后,又要在文化上有同样的地位,便是这个新国家的不幸。”
- (二) 在报告书中第五章第二四节及第十七章第一三八节G项建议:“标准学校(以巫语为教学媒介),标准型学校(以华语、印语及英语为教学媒介)及非标准学校。”这种名称上的分别,含有不平等的意味。
- (三) 第三章第十二章E项云:“对学校之津贴,应视该校对学习马来语文之成就如何,及何时期有充足之设备为定。”全文应删去。既然承认各民族语文为教学媒介,华校当然是要看华文之成就如何为定,方为合理。
- (四) 第四章“教师制度”中第四九节内云:“教师行为如违背法律或道德,或无法推行职务者,教师注册将被停止。”这种条文未免太过空洞,易引起无辜事件之发生。
- (五) 关于学龄制度——第五章五三节云:“本邦小学,本委员会认为系指独立或辅助学校,小学之标准年限,为六岁至十三岁,至于入学及留级年限,则以第一一三





节及附录为根据。”在目前本邦未有足够学校以收容所有适龄儿童之前，应暂缓施行。

总而言之，《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主要的缺点，仍然偏重英文教育，请看，初级文凭考试，要用英文作答，并且用英校 FORM 3 作标准；高级文凭考试，也要以英文作答，华文小学师资入学考试，英文科必须及格……这也是英文，那也是英文，华文印文不见了踪迹，巫文仅是一块神主牌而已。教总主席林君将新教育政策喻为“网鱼政策”：它以巫文教育为网，以华文教育为鱼，以英语教育为锅，把巫文的网，网取华文的鱼，放进英文的锅去烹调，等到鱼完了，网就可放在一边，然而锅中都是可以鼓腹的捞获物了。

其次，关于三种语文的制度，如果分为整个阶段，逐步施行，虽然未必行不通，但必须指出，不论就教育原理，或达成教育的目标来说，最好是到了中学阶段才开始加授英文。如于小学阶段，同时学习母语、巫文，及英语三种语文，则不论就教学效能或学童的精神与健康来说，均非年纪轻轻的学童所能吃得消的。

大家知道，教育的目标，是使人民有适应环境的能力，并满足生活上的需要。在过去一百多年来，马来亚的英文教育，虽然一直被当局视作宠儿，非常吃香，但英文毕竟是一种外族语文，马来亚的人口，主要由华巫印等民族组成，外族语文在生活上只占次要地位，唯有训练专材者，始需要之。一个儿童最初乃与其家庭接触，所用以表达意思者只其母语一种而已，由此可见母语教育对儿童之主要性。即联合国文教机构，亦强调推行母语教育之迫切需要。儿童年纪稍大后，踏入社会，始与其他国家人口发生接触，如欲成为专门人材，或与其他国家人士作商业或其他方面之接触时，才有应用到英文之处。基于此，待至中学阶段开始教授英文，才是合理的办法。

职是之故，全马华校董教代表暨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代表，在五月六日受教育部长阿都拉查邀请聆取关于教育报告书之意见，曾以口头对教育报告书提出九项意见，并即席获得教长加以澄清，而该等代表为慎重计，于翌日乃以书面将九意见再行呈述，并请教长以书面证实之。

这九项意见获得了全马华校董事会、教师会的热烈支持与拥护。但是，结果教长却将之束之高阁，只字不复；虽经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一催再催，仍如石沉海洋，毫无反应。不但如此，接着下去，当局一连串地颁布许多新命

令，例如初级文凭考试，教师特别考试，小学升学考试……等。整个华文教育如临暴风雨，被冲击得头昏脑胀，一件问题未解决，而另一件问题又发生，几有应付不了之势。由于《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被曲解的事实，也越来越明显，而民族教育所面对的困难，也越来越多，所以，在教总的号召下，全马每一角落的华教工作者都紧紧地团结起来，为挽救民族教育的危机而努力。就在此种情形之下，作为“维护民族教育堡垒”之教总，一直与马华公会保持着相当微妙的关系，由于民意的激昂，马华公会深恐有关华文教育问题，在联盟中引起重大危机，为了缓和董总与教总起见，乃于十月初由联盟政府成立一个教育工作委员会，一切教育措施，在未通令实行之前，必须提交此委员会研讨。此委员会人选乃由马华公会（包括董教代表）、巫统及印度国大党三大政党各选五人组成之，其人选如下：马华公会——李润添、林苍佑医生、陈济谋（董总）、林连玉（教总）、温典光（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巫统一——阿默道、加马路亚、马芝、沙益那塞、哈芝达立，印度国大党——辛班登、狄哇塞、拉马南淡、那拉申、基理斯南达斯。该委员会成立迄今，仅在十月九日召开会议一次，所谈问题包括：（一）关于华校教师注册被吊销或拒绝问题；（二）火炬运动问题；（三）校舍容量问题；（四）学生超龄问题；（五）师资训练问题；（六）教师特别考试问题。但每一问题均未获结论。不过，笔者相信，如果教育当局能够真正尊重和接纳这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个十五人委员会之意见的话,将来不合理的教育措施,一定会减少,甚至不会再有发生。

不合理的各种考试制度

《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自五月六日正式公布,而于同月十六日联合邦立法会议通过接纳后,联盟政府的新教育政策,总算初步形成。因为教育报告较前开明进步,同时将富有消灭华印等族文化意味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一笔钩销,所以,在原则上颇获一般人的欢迎。虽然新教育报告书尚有许多地方未能尽如人意,但公布初时的确获得不少的好感。

然而,联合邦教育部为要施行新的教育政策,自报告书通过后一周内,一连串地颁布了“初级文凭考试”、“小学升学会考”、“改变中小学学业考试制度”、“中小学生学习年龄限制”及“教师检定考试”等措施,其中有不适合实际情形者,亦有些是不应施行而尚待商榷者,但当局却似未经详思熟虑,遽付施行,致引起华校教师界人士极大的反感。在执行当局固以为是执行政策,殊不知操之过急,未免又流于“矫枉过正”。平心而论,新教育报告书的通过立法会乃接纳其原则而已,将来制定法令,有许多细则,尚有待商榷。况且新教育报告书的建议,是一九五七年才开始实施,教育当局现时只能考虑一些有关施行的步骤。作为将来实施时的参考,而不应遽尔执行。何况新教育法令尚未提出讨论及通过,教育当局之不应草率从事,乃理所当然。

初级文凭考试问题

联合邦教育部以“闪电”方式于五月廿一日向联合邦各华文中学发出通告,定期在本年十一月间举行初级文凭考试,并限定各校当局应于同月廿六日前报告应考生人数。当此消息在报端发表后,立即引起了全马华文中学职员暨学生之惊异,大家对教育部当局采取这种“闪电”行动之意向发生了莫大的疑虑,因为这种行动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并且是非常不合情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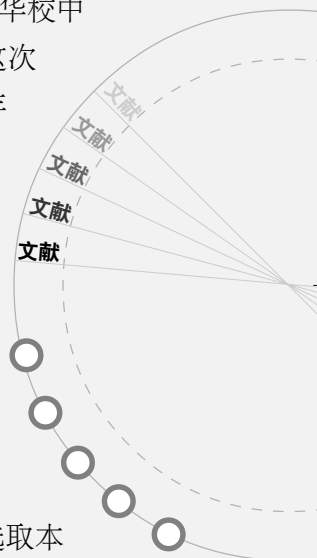
初级文凭考试制度系根据新近立法会通过原则接纳之《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而订立者,但是,在立法会中教育部长曾声明该报告书于明年(一九五七年)实施,何故报告书里的“初级文凭考试制度”却提前在一九五六年实施?这种提前实施是谁的权力,岂不是与教育报告书发生矛盾?

一九五二年教育部曾通知华校教师总会,关于华校中学毕业会考有任何改变时,应于前一年通知,但这次“初级文凭考试”制度,不但没有遵守诺言在前一年通知,相反的,在距离立法会通过接纳教育报告书时不足一星期,同时又限定在同月廿六日前报告考生人数,距离发出通知书亦不足一星期,这种闪电式的行动,未免令人百思不解。

《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规定,华校教学媒介为华文,而现在初级文凭考试却用英文作答,这样一来,考试制度岂不是与教育报告书背道而驰,发生矛盾吗?

考试官的通告中指出,凡参加考试者,必须选取本邦国语(巫文)一科。虽然通告中有声明,今年考试不必一定要有巫文及格,可是明年,后年又如何呢?况且华校中学目前全无教授巫文课,纵使一年后,亦无法参加考试也。此外尚有宗教知识一科,华校亦未有教授任何宗教课程,这种考试制度,无异是要难倒华校学生!

所以,虽然政府在这方面宣传与解释谓:参加初级文凭考试及格者,即有资格申请任何初中三学历的职业,其文凭将为就业或升学的“通行证”,但都是徒劳无功,教总仍然坚持反对,并发表告学生家长书,将其利弊陈述。结果是项考试业于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一连七天分别在全马各地举行,而单雪州来说,参加考试学生四千〇八十四名,其中华校学生(私人报名),只有廿名而已,由此可见一般矣。



小学升学考试问题

这一个问题曾引起了一阵小风波，教育部仍然采用“闪电”方式颁布，而且由外州教育局先颁布。最先获得通令举行“小学会考”制度的是森州，其次是马六甲、彭亨、霹雳、最迟是雪州，因为教总在雪州之故也。

查小学会考制度亦系根据《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第七十四、七十五节所载之建议而施行者。最使华校当局感觉头痛的事，乃因此项通告，各州内容不一。森美兰教育局华校总监福克氏通告则谓：“小学考试及格者，便可有资格被选入英校Form 1就读”。马六甲通告则谓：“可自由参加此项考试，以便进入其本人自己愿意选择之初中学校一年级肄业”。而雪州教育局华校总监杨雅灵之通告则谓：“凡欲明年升入中学之所有六年级学生，均参加考试，此事甚为重要，盖小学六年级学生不参加考试，则其升入中学一年级之申请，可能不受考虑。”这三个通告，同属小学考试，但却各不相同，证明教育部行政不统一，尤其是雪州通告更为严重，好像非参加是项考试便没有再求学机会似的。

其次，教育当局对教育施政，好像在玩把戏，一套又一套，层出不穷，令华校当局摸不着头脑。就以小学考试言，教育当局初次通告只要各校报告人数而已，人数报告了，却又来一套征收报告费，又须呈报报生纸，再来又要注明是否有意转进英文国民中学，接着，又谓须在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者始予考虑。这些条件愈来愈多，照此情形看来，当局举办小学会考主要的目的，乃有意吸收华校优秀学生转入英校就读，而且对于超龄学生予以淘汰。

再说，在战前，有若干州曾举行小学统一考试，后来当局鉴于是项工作，不但麻烦，而且没有任何作用或效果而取消。其实，战后，曾有若干教育团体倡议将初中会考废除，理由是初中毕业仅仅是中学课程告一段落而已。结果星加坡政府已将之废除，而联合邦政府不但不予废除，反要恢复小学会考，这岂不是联合邦教育部复古的象征吗？

最后，经过教总与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交涉，结果当局答允将是种考试改为测验性质，对于升学绝无关系，所以教总全马理事会决定小学可报名参加，系属自由性质也。

小学会考在这种情形下，已顺利地在去年九月底举行。据笔者所知，当局原拟在十月底将会考成绩公布，结果迄今仍不能公布，查其原因，小学会考毕，接着是初中、高

中毕业会考、初级文凭考试及日间师训班入学考试，教育部与教育局整天在忙着考试，故其成绩根本无法统计与核算。在这种情形下，相信延至一九五七年二月仍无可能公布。其实，既然是测验性质，当局又何必多此一举呢？

改变学校学业试验

联合邦教育部为了加紧推行《一九五六年教育部报告书》，于去年七月十日由教育部代教育司李斯氏发出三号“专门”通告。综观该三号“专门”通告内容，第一号是说明今后华校里对学生考试次数应尽量减少，俾使教师及学生能将考试时间用于教学及求学，其办法，小学方面，可至四年级才考试一次，如果该次考试不及格，亦准升入五年级试读或离校。这是折衷的办法，事实上，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只须考试一次而已，仅可在第六年级学期将结束时举行一次考试。不过，学校当局应予注意，修毕六年级学程时，均可毕业，但六年级考试及格者，未必即能升入中学，因为小学毕业生升入中学，须参加联合邦小学升学考试，及格后方被甄拔入中学攻读。至于中学方面，由初中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才举行考试一次，而这一次考试乃是参加初级文凭考试也。

第二号及第三号“专门”通告是将《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中对小学生与中学生之升学年龄限制再予阐述而已。

根据该项“专门”通告，当局名之为“教育部之方针”。而这种“教育方针”实在不敢恭维了。吾人周知，联合邦教育部之教育政



策，自从立法会通过接纳《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后，在最近各种措施上显示出混乱状态，使学校当局无所适从。举例言之，关于小学会考，根据联合邦副考试统制官在马来亚广播电台讲“考试制度”问题时指出，小学会考系属于测验性质。另据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通告谓：“小学会考问题，教育部长答复系属于测验性质”。但是，现在教育司的“专门”通告中，却明白地说出：“小学会考不及格者，不能升入中学”。似此情形，叫华校当局研究听取谁的命令呢？这就显示出教育部措施之混乱。

其次，教育部各次通告施行的“初级文凭考试”、“小学会考”及“减少学业会考”的教育方针……等，都是根据《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而执行者，但是双溪威学校董事会及雪兰莪女子精武体育会申请在八打灵卫星市设立分校（华文）一间，而雪州教育部长的答覆是：“根据《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该市区不能开设方言学校”。此外，尚有若干间华校拟扩建校舍，又被当局拒绝批准图测，理由是根据《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规定新建筑校舍不能超过六百人。再次，近来各州华校教育注册有被吊销或拒绝者，其通告书中有谓“触犯《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第××条”。似此情形，政府教育措施显示出矛盾现象，究竟叫吾人遵守那一条法令？究竟目前政府是不是在实施《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呢？

再说，这种教育方针，根本不适合本邦环境。依照“专门”通告，中学与小学均各举行考试一次，将

来被牺牲的青年必众，因为本邦政府教育尚来普及，根本没有补习学校或其他性质学校之设立，该等小学及初中学生被淘汰出校后，便无机会再求学，在此情形下，将来必定造成文盲满街满巷。事实上，目前所有学校已经不足容纳现有之学童也。

所以教总会员常年代表大会上对这三则“专门”通告予以剧烈的反对，并即席议决：（甲）在教育法令未公布及华校地位（究竟是公立还是私立）未澄清之前，应保留华校传统制度（即学期考试照例举行，升降级照原有办法）；（乙）将此一问题提交十二月廿八日各民族教师代表大会讨论；（丙）由教总通告各区华校教师公会转达各华校进行登记超龄学童，以便统计作交涉根据；（丁）在校及转学之超龄学生应请政府准予继续学业，使彼等完成国民教育阶段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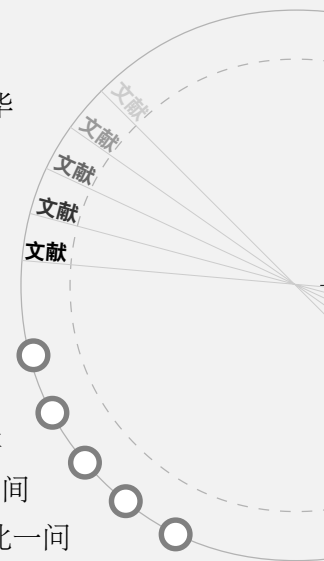
教师特别考试问题

这个问题的提出，可以说是政府给予全马华校教师有史以来的力量表达机会，经过了这一次“反对教师特别考试”运动后，不但社会人士了解教总的力量，而政府当局亦洞悉其所具规模了。

因为这问题非常复杂，非常不合理，而且是关系到教师切身的利害，所以各地教师公会的理事会都不敢作任何“可或否”的决定，而提呈全体教师之公意去决定。所以各地教师公会则于七八月间先后分别召开“全体会员的特别大会”。专门讨论此一问题。结果每一个大会均一百巴仙赞成通过“坚决反对不合理的教师特别考试”。这就是铁一般的公意了。

关于各地华校公会为此一问题召开之特别大会，都收到意料不到的成功，也可以说是战后各华校教师破记录的最盛大集会，更可以说是全马华校教师在《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不合理的限制下所作大团结的精神表现。

在各地的大会中，最成功而又最特色，场面又最热烈亢奋的要算吉隆坡与檳城两地区了。大家为了免使雪州教育局的华校监督杨雅灵先生对华校都抱着怀疑的态度，因而引起了许许多多不必要的误会与摩擦，或误会教总代表，不相信教总有资格代表全马教师的公意，所以，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是日特别请他列席，同时请他来解释一切，以释群疑。在是日大会中，林连玉在未谈及正题之前，先向在座的一千多位男女教师征求“信任”票，当时全场兴奋



情绪达到最高潮，整个会场为掌声和呼声所笼罩。林主席说：“过去我听到有人说，教育所以发生问题，就是林连玉发生问题，我现在要告诉诸位，我们要挽救民族教育，必须团结，有团结才有力量，不过这个团结要有人去领导，诸位是吉隆坡华校教师公会会员，当然是遵从教师公会的领导，那末，该会的领导人就是‘林连玉、沙渊如、丁品松、林参天’，所以我要现在要征求‘大家是不是信任这四个人领导？’我要在教育长官面前，请诸位投信任票，是不是信任这四个人代表公意替诸位做事？”说毕，全场立即报予雷鸣般的掌声及“信任”的呼声。斯时杨雅灵先生也笑了，接着数名教师提出了许多问题，请求杨氏解答，而杨氏多不能作答。

其次是檳威华校教师公会举行的特别大会，出现了一位仗义执言的老教师孔翔泰先生。他发言反对钟灵中学接纳特别津贴金，而使于是日大会中充任主席的钟中校长汪永年走下主席台去。当表决应否参加教师特别考试案时，他毅然站起来高声疾呼：“我们不要带着假面具来维护华文教育！”（大意如此）这一刹那间的空气多么紧张呀，全场充满着磅礴的正气。

现在让我们平心静气来研究一下：为什么“教师检定考试”不可行呢？

（一）根据教育部所印发的黄色说明书称：“教育报告中第五十五节：吾人明了，在相当时期内，吾人必须允许，而且继续资助现存之其他各类型之小学，此类型学校之教学媒介或为中国语，惟其师资方面未能达到‘A’（按即标准小学），‘B’（按即标准型小学）类所规定之水准。此后本报告书将统称此类为非标准型学校。由上观之，本邦许多华文小学已经是标准型的学校，因为彼等已教授巫文及英文，因所聘用之教师亦皆为修毕中学三年课程者。”由政府这一解说？已承认华校教师为标准的教师，为何现在政府又不承认，为何华校教师还要参加特别考试？

（二）根据教育司朋氏答复教总八个问题中之第三个问题说：“除非明年参加特别考试及格，才能算是标准型教师。”那末如果一间学校的教师，全部不参加特别考试，或参加考试后，而不及格，这样该校教师都是非标准型，岂不是该校也是非标准型学校了吗？

（三）据杨雅灵先生说：有剑桥九号毕业文凭的英文教师则可以免参加教师特别考试，而有华文高中毕业文凭的华校教师，如果其在高中会考国文科及格者，则国语

一科可以免考，至于其他各科目如欲免考，则应向教育局申请，经查审后始作个别决定。大家知道，剑桥九号毕业才肄业十一年，华校高中肄业十二年，如何持华校高中文凭者，仅可免考国文一科，且还要申请，岂不是不合理吗？

（四）现在的教师，都曾经政府批准、注册认为合格教师，他们的注册及文凭，都经前时的联合邦政府及现时之联盟政府所公认，何故执行新教育政策，便否认了他们的资历？政策的改变与个人学问绝对无关，更不会使合格的教师变为低能的教师，已可以在政府津贴的“新薪制学校”任教师，何以将来便不能在“标准型小学”任教呢？这是令人费解的地方。

（五）教师特别考试，单为华校教师举行，难道华校教师都是不合格教师吗？过去在国内高中或高师或日间师训毕业生，政府予以怀疑，必须参加检定考试，尚情有可原。为什么在本邦高中和高师或日间师训毕业生亦要参加检定考试呢？这些学校都是本邦内所办的，尤其是高师班系由各州教育局自己主办，难道自己主办的教育也不承认吗？这不是成为天大的笑话了！况且高中、初中、高师、师训毕业的均由政府举行毕业会考，由政府发给文凭，这种文凭过了若干年后，自己就不承认，怎叫别个国家承认呢？

（六）更可笑的，尽管教育当局不承



认高中或高师班毕业教师的资格，仍须他们参加特别考试，及格后方能为标准型师资，但是，教育部于一九五七年开办的日间师资训练班，其招聘讲师之资格规定为“最低资格须在英校师范班或华文高师班或高中三年级毕业，并曾在政府学校或政府辅助学校有五年教学经验为合格”。请看政府的教育政策多么矛盾呀！高中或高师班毕业生在华校任教，政府已不承认为标准型教师，但是现在政府所办的“训练标准型师资”的“日间师资训练班”所招聘的讲师的资历却是高中或高师毕业生。这样说来，高中与高师班毕业生由政府认为他们无资格教小学生，但却承认他们有资格训练未来标准型教师，这究竟是什么“教育原理”？笔者相信世界各国的著名“教育专家”亦莫明其妙吧！

教师注册条例

“教育”无论在任何国家或社会里，都被视为是最重要的一个工作部门。至于从事教育工作者的教师的职责，乃在为国家社会树人。教育行政机关除了加强与发展现有的师资教育，严格审定教师资格，奖励优良教师之外，还须特别注意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师生活，绝不能不必要的去为难教师。

查本邦政府所订定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中曾有明文规定：“任何人士担任已注册学校的教员职务，必须在担任教员职务之七天内，根据条文规定申请注册”。同

时也规定：“注册官如认为该人注册后，将危害本邦公众人士或该校学生之利益者，及认为该人所具备之资格乃不充分，或提供不确实或足以引起误解的报告者，将被拒绝注册”。而别一法令则规定：“在注册日期以前或以后，曾在联合邦境内或其他地方的法庭，因为犯有可能被判监禁的罪状，而被定罪者注册官得取消其注册证。”显然的，政府颁布此项教育法令，旨在使教育配合政府的政策，要使教育事业与政治、社会发生密切的关系，所以对教师的注册问题严定条文加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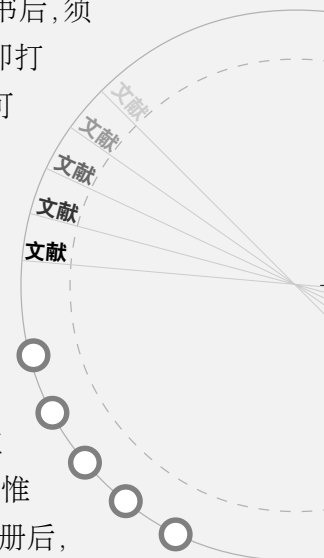
就在上述法令限制下，近日来本邦有许多华校教师之注册发生了问题（据教总调查，全联合邦共有廿七位），有的注册被取消，有的注册被拒绝。根据报告，被处分的教师，不但无法庭判决的罪案，甚至事前亦未曾受政府警告，或被认为有应受惩罚的证据，连身受者亦未明了其究竟。更不合理的是被令停职的教师，于接获当局通知书后，须立即离校，在这种情形下，被令停职者，饭碗立即打破，全家生活顿陷于无依境地，其惨状实非笔墨可以形容者。职是之故，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为了争取教师的法律保障起见，特致函联合邦钦差大臣及教育部长，为被拒绝或取消注册教师申诉与请求。

据查去年被教育当局拒绝注册者共廿七人，有九人上诉，只两人成功；被取消注册者六人，只一人上诉得直。根据现行的教育法令，被取消注册或要求注册被拒绝者，将向钦差大臣提出上诉。惟在此应予指出。任何一位教师如被取消或拒绝注册后，不待上诉的结果，就先要离开学校，从维护教师福利，及维护人权来说，是未免失诸公道的。

其次，本邦教育注册官的“权责”亦未免过大，好像操有教师的生死权。对于教师的处分，相信有其情报作根据，然而此种情报可靠与否，大有问题。

再说，在教育法令中明文规定，任何教师被取消或拒绝注册时，注册官必须以书面说明取消或拒绝注册的理由，如今情形，并非如此。在兹本邦正步向自治途径之际，此举实属不合民主。

查联合邦教师注册新法令业于十二月十三日政府宪报颁布，该法令规定，注册官可以拒绝注册非联合邦公民之教师。并且规定除下列四种教师可以免申请注册外，任何人士在初次到学校开始执教之七天内，必须申请注册：（一）已经注册之教师；（二）政府学校之教师；（三）已领有执



教准证之见习教师，或已申请注册之教师，其申请虽未决定，但领有执教准证，或领有临时执教准证之教师；

(四) 在英海陆空军维持之学校执教豁免而注册之教师。

此外，在该法令第十二及第十三条条文列明注册官可吊销教师注册之理由，其中规定：(一) 注册官如认为一名注册教师已停止在本邦任何学校执教或离开本邦已超过二年，则可通知该教师吊销其注册。(二) 注册官如认为任何教师有促成非法目的或危害本邦利益之目的，或触犯注册条文，即可立即吊销其注册。(三) 除此种情形之外，注册官如欲吊销一名教师之注册，须事先廿一日通知，不服注册被吊销之教师，可向教长上诉。凡辅助学校之教师，如上诉得直，可以领取由被停止执教之日期起之薪津。教长对每一宗上诉，将设立一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事实，教长将根据该委员会报告书，而决定是否接纳上诉。

我们从上述新法令内容观之，可以简单的说一句，除了最后一段有关被取消或拒绝注册教师之上诉问题，经接纳教总的建议而略有所改善外，其余都是“换汤不换药”。所谓教育注册官，仍然掌握着教师的生死权。

“火炬运动”奠定华文教育不亡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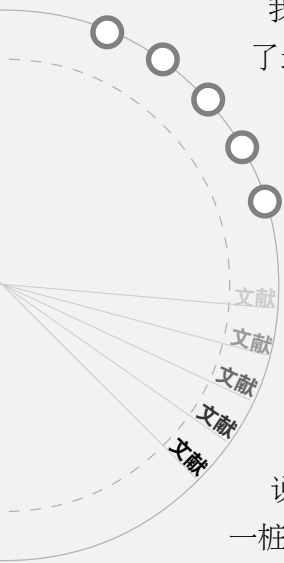
“火炬运动”是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汇合联合邦华校董事总会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的力量，奠定了华文教育在本邦永远存在的基础，可以说是华人维护华文教育五年努力中最光荣、最成功的一桩大事。将来撰写本邦华文教育史者，当可大书而特书了。

在今年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廿七日，联合邦教育部在全马各地举行一个“火炬运动”。这个运动登记适龄儿童者，据官方的文告称：“联盟政府新教育政策，旨在于最近的将来使每年正月一日达到六岁至七岁间之每个儿童皆可有机会进入其父母所选择之学校肄业，所以教育部长必须知道彼等在何地出生，俾便在各地筹建校舍容纳适龄学童；此外尚须明了各家长代其子女选择之学校类型，以便筹划将来师资训练方针。”

相信无人会否认，在过去的数十年来，有许许多多的华人家长要送其子女到英校读书，但这倒不是一件易事，必须经过许多麻烦手续，甚至左托朋友，右求亲戚，疏通协助，很吃力才获得一个学位。职是之故，有些官员就凭着这一个事实，以为来一次“儿童登记”，包管报名入英校者

必定拥挤，其数字必定惊人。这样一来，华人所谓“爱读母语母文”的口号，岂不是要不攻自破吗？这便是华人对“火炬运动”的一种看法，因此，便发出了“华人读华文”的运动，结果收到辉煌的成果。

“火炬运动”在教育上说是正确的，但是，执行不大得体。当此一运动推行时，其分配的登记站却是英校占了九十巴仙，联合邦首府的吉隆坡市区，华校登记站只有寥寥的三数间而已；至于登记工作人员，却全部是英校教师。在这种处理下，怎不令华人发生疑虑呢？现实环境的事实告诉我们，目前的马来亚，任何一个角落，华人总是占多数，尤其是热闹的城市区里，华人更占九十巴仙，当局不在华校设登记站，理由何在？况且工作人员都是不懂华语华文者，怎叫华人家长去登记呢？所以，华人方面，为了维护民族教育的应有地位，为了争取华文教育的正常发展，对于这次的登记工作，乃积极地展开。除了在各州分别向教育局交涉在华校设登记站外，并在各地召开有关团体举行代表大会，组织志愿服务队，自发地起而服务，群相深入乡村，作家庭访问，为政府宣传儿童登记的重要，劝告一般家长为适龄儿童依期登记，为民族教育的前途而宣扬接受母语母文教育之意义，向华人家长解释华人读华文的理由。因此，“华人读华文”的呼声响遍了全马每个角落，深深地印入了每个华人家长的脑子里。当火炬运动开始后，各地华校登记站人如潮涌，工作人员几有应接不暇之概，至于英、巫、印校登记站却非常冷落，工作人员在打瞌睡。



因此,九月八日联合邦教育部一位发言人即向报界记者发表谈话,其中包括三点:(一)若干华人团体,几乎威胁华人家长,促其子女选择入华校。(二)只要宣传工作是在学校登记站以外的场所进行,法律并不禁止教育方面之宣传工作。(三)家长们实不应听取这些人的宣传,家长应可以自由为其子女选择所入之学校,如因为这些人宣传,而将其子女送入“不对”的学校,则是一件悲哀的事。

总而言之,这次政府举行的“火炬运动”是给予华文教育在本邦奠定永不消灭的基础。“华人读华文”运动是一百巴仙的成功!所以各华校招收一年级新生虽原有定额,但为配合华人读华文这一运动,应来者不拒,尽量设法所容,纵使当前学额不敷,也得尽量设法,或扩建教室,或与邻近学校配合调整班级数,庶无负家长的一片苦心。

维护华教生力军 ——“家长公会”

“华人学生家长公会”现在已经在全马普遍设立起来了。这是政府举办“火炬运动”的产物,促使今后维护华文教育工作,除了董总、教总、及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外,又多了一支庞大而坚强的生力军。

大家知道,因为当局举行“火炬运动”有许多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措施,而教总、董总便向政府提出交涉,但政府负责人的答覆是:“儿童入学登记,系属于学生家长的事”。就这么一句话,全马华人学生家长便觉悟了。有组织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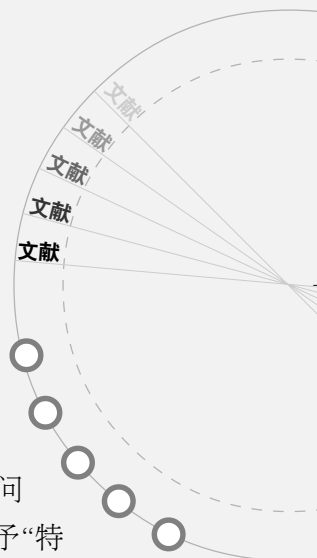
力量,所以“家长公会”有如雨后春笋,各地均组织起来。

再说,根据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中建议:“在标准学校内要增设各种语文班,必须先获得十五名学生家长之请求方准予开班教授”。报告书又建议:“独立后本邦教育,除中学教育直接受教育部管理外,其他各地小学教育乃由各地组织‘地方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地方教育委员会之委员包括学生家长代表”。记得教育部一位官员亦曾说过:“本邦的教育同样是为了学生,而不是为着教员”。所以对于教育政策的批抨和建议,似乎教师们目前不应多管闲事。照这样看来,惟一能够管的便是那些对于学生直接负着监护责任的家长了。所以组织家长公会是十分迫切需要的,今后这家长公会当然可以代表华校学生家长向政府提出意见,同时以团结本身的力量,再配合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及董教方而机构,共同努力,为华人文化教育而自救。

钟中接受特别津贴事件

槟城华人主办的最高学府钟灵中学,于今年十一月廿三日因发生学潮被政府勒令作廿一日的“封闭”,这一消息传出后,立即使全马华人震惊。因为这是本邦华文教育有史以来的第一次不幸事件,况且这间学府是被政府认为“最遵循教育新政策精神”的华校,居然也会发生问题,也会遭受不幸而受封闭的处分,实不令人震惊吗?

钟中另一引起讨论的问题就是接受特别津贴的问题。钟中是于今年六月廿一日,由政府正式宣布给予“特别津贴金”的唯一华校。当时政府文告中说:“联合邦教育部长与槟城殖民地政府商讨后,已决定增加对槟城钟灵中学之津贴,因该校一向维持一满足目前令(指一九五二)之水准,而该校之政策并能符合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之建议”。联合邦教育司朋恩氏称:“政府增加钟灵中学津贴金之原因,乃由于该校之管理遵循教育新政策之精神”。大家知道,钟中是北马华人最高学府,办理最完善,人材辈出,其校誉之隆,欧美人士亦多推崇;尤其是在和平后,在该校董事长王景成先生之努力奔走呼号,故校长陈充恩先生努力谋校务发展与改进,始有今日之成就。竟想不到在华文教育面临危机的一九五三年,这间雄视联邦的华文学府会与政府谈判申请特别津贴金的问题,根据汪校长在教总会议席上报告,是为了钟中经费拮据,及改善教师待遇,成为事实后,钟中每年可领得津贴金五十余万元。



但是，在两年后（一九五五年），该校忽有单独向政府申请特别津贴金之措施，而且事前各华人教育团体均未有闻及。

据当时报载，钟中申请特别金的条件如下：（一）校长与教员之聘请、辞退或调动，由政府负责，且所聘任教员及校长概无国籍之分；（二）倘接受该津贴金后，本校将被认为“认可之中等学校”；（三）限制学生年龄；（四）本校须参加“政府津贴中等学校”之集会，而成为该种集会之一员，兹后该种集会之决定，则成为各受津贴学校行政之准绳与方钉；（五）接受特别津贴金之后，华校高中毕业生，除必须参加会考外，尚必须全部参加九号位剑桥考试，以及商科毕业生，必须参加LCC伦敦商会考试。像这种条例实施后，将来钟中必定面目全非了，因为将来该校的校长教员可以请外籍人担任，为了参加剑桥及LCC会考，为了争取校誉，必须全部采用英文本教授，这样一来，岂不是成为一间标准的“英文中学”吗？

职是之故，当上述消息透露后，全马关心华文教育的人士都极注视。首先是该校学生，他们抱着一片爱校的心情，向外界发表谈话，呼吁社会人士注意，并呼吁救救华文中学前途。其次是槟区华校教师们的焦虑。再次是首府里的教育人士的谈话，教总与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分别致函该校董事部征询，更有该校老师孔翔泰君的抨击，一致认为在华文教育面临危机的今日，我们只有尽力维护，绝不容许少数人牺牲全马华人的利益，牺牲民族文化。就在各方面人士攻击下，联盟政府登台了，朱部长被派出调查此事，结果联盟政府为适应民情，做了一宗好事，把钟中的特别津贴金冷藏起来了。

及后，汪校长赴美考察教育，事件就告一段落，大家都以为从此“中学津贴金”不会再提出，更不会实现了。

所谓“天有不测风云”，这回，汪校长从美考察归来不久，这个“钟中特别津贴金”就由政府宣布正式接受了。简直是晴天一声雷！不但教职员学生无所闻，甚至有颇多董事亦不知道，难怪全马华人震惊。

当这个巨雷声发出后，全马教界人士均予以评判，有的对钟中当局抨击，有的则对教育当局批评。综合起来，有如下的论调：（一）政府所以对钟灵中学这么注意，是拟造成“华校英文化”的事实。因为钟中一向对英文一科比其他华文中学为着重，该校毕业生投考剑桥者，亦较多。而过去政府为了实行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推行所谓“国民

教育”，拟改华校为“国民学校”，当然应该加重英文课的教授。可是这项教育政策却为全马华人反对，但政府却仍不愿意放弃这项教育政策，故选择接近此项政策的学校来推行，无疑的，钟中是最理想的一间了。正如政府所说：“该校一向维持一满足目前法令之水准”。（二）钟中特别津贴金可使华校被逐个击破，首先击破了政府认为全马规模最大的华文中学，造成事实后，其他就可跟着来了。（三）这是政府的“银弹”攻势，利用华校经济困难的机会，使华校自动接受津贴。（四）有人指摘钟中当局不应接受此项津贴，致令华校团结受到打击，因为目前全马教师总会在一九五六年报告书尚不表满意，乃须努力争取，汪校长是教总九人教育工委委员，知悉颇详，而现在公然单独接受特别津贴，可能分散团结。（五）教总在积极反对初级文凭考试，而该校却有八百多名学生报名，所以它应受政府另眼看待的，获得无条件的特别津贴金，这是奖金，这是政府贤明的政策，所谓“有功必赏，有过必罚”也。（六）据称“政府给予该校特别津贴金，对于董事部并无附带任何条件”既然政府这样关怀华文教育、能够无条件增加津贴，为什么答允董教代表给予全马华校一九五五年特别津贴金二百万元，迄今仍未拨给呢？所谓无条件，当然值得研究了。

意料不到的，六月廿一日政府终于公布给予钟中特别津贴金。

虽然该校王董事长曾声明接受特别津贴金“无条件”的，但把事体分析下去，便不难推断，该校之接受特别津贴是否真的“无条件”



了：(甲) 去年钟中董事部主席王景成致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函中，曾提及将以钟中为全马华文中学“蓝本”一语，试问，若非附有特别条件，则“蓝本”一语，将作如何之解释？(乙) 联合邦教育司朋恩氏曾说过：“其他华文中学，若能做到好像钟中一样。亦可领取特别津贴”，此语分明包含了一个暗示。(丙) 教育部长阿都拉查赴檳调查钟中学潮后曾对记者说：“钟中乃受政府辅助之学校，故应受政府统制”，此语又包含了一个暗示。(丁) 该校自接受特别津贴后，即加委了一位英人为英文监督。(戊) 接着当局又欲加委五人为该校董事，这不是“条件”，是什么？

不安情绪笼罩华文教育

自从钟灵中学事件爆发后，政府对华校又有一些措施。十一月廿四日，联合邦律政司在宪报号外颁布一项紧急修正条例，规定学校注册官对学生“不守纪律”之任何学校，有权下令暂时关闭，其条文如下：

- (一) 学校注册官如认为因任何学校之任何学生不守秩序或不守纪律，致有暂时关闭该校之需要时，得以书面下令关闭该校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
- (二) 除执行职务之公务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士，如未领取学校注册官或警方主管官员所发给之书面准证，皆不得进入或留于已被下令关闭之学校的任何部份。

(三) 凡有触犯本条例之任何人士，或煽动、主使任何人士触犯本条例者，即为犯有触犯紧急法令之罪。

(四) 任何警官，不必有搜捕令状，得进入已被下令关闭之学校而进行搜查，且可自该学校移去未获准留于该校之人。警官如说明身份，及要求准予进校，若未能进校，则为达到进入该校之目的起见，得使用所需要之武力，以击破该校门之外门、内门或窗户。

其次，教育部长曾致函全马华校监理员，提出警告要严厉管理旅行团运动，如有学生赴星洲旅行者，则必须注意劝诫学生，切勿接近中正、华中、中华女中及南侨女中等校，及完全不与各该校学生接触云。

再有，马来亚唯一的全国性学生团体——泛马学联，为了加强全马各民族学校同学的联系，以促进健康的文娱活动起见，拟于今年十二月在隆举办“泛马各民族学生运动大会”，亦为教育部长函覆拒绝。

又联合邦警察总监发出谕令，禁止星加坡五间华文中学学生，组队五人或五人以上来联合邦境内旅行。该五校为南洋女中、南华女中、育英中学、端蒙学校、新民中学。

又吉隆坡尊孔与中华两中学内由学生组织之“助学会”被勒令停止活动。此外；尚有中学生艺术研究会、坤成高师同学会、麻坡高师同学会，均被拒绝注册。

再来是钟中两教师，被学校当局解职。

我们从以上种种法令及事实，便说明了一九五六年里联合邦华文教育界的不安情绪。今日一个法令，明日又一个限制，不但身处其境的教师与学生们，就是非教师亦觉得有点儿不安。

吾华人尤应该提高警惕，如果须要维护优秀的中华文化，纵属如何困难，我们都得更加团结合作。每一个华人都应负起办教育的责任，同时更应加强团结，向政府当局坚决力争将华文教育列入为马来亚教育体系的一环，务使达到与各民族教育获得平等待遇，这样才能使中华文化在本邦发扬光大，华校能在安定中扩展开来。

(编者按：戈思即宋哲湘。

本篇原载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星洲日报》新年特刊。)

